

#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8291 號

第二十一條 (刪除)

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戰時由軍法機關審判外，均由司法機關審判。